

## 破產管理署

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u>招標編號</u>	<u>項目</u>	<u>截標日期</u>
<b>OR/T/2011</b>	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 接受委任擔任臨時清盤人	<b>19.1.2012</b>

具備以下資格並有意投標的人士可遞交投標書：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必須最少有兩名接受委任人士。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 a. 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 3 年相關的專業經驗；
  - b. 在過去 3 年最少有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時的經驗須與公司無力償債的工作或公司接管工作有關。收費服務經驗必須從處理最少 4 宗不同的強制清盤個案而取得，而該些個案所涉公司並無連繫。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清盤文憑課程取得及格，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工作；以及
    - (ii) 其餘的時數經驗可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在此情況下，在計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時，這方面的收費服務時數會折半計算，即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只當作一小時的合資格收費服務。

3. 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其他的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4. 投標者必須已在香港提供最少 3 年的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在截標日，最少有 10 名由商號聘用的全職僱員（不包括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服務。
6. 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0樓破產管理署索取(電話號碼：2867 2446)。

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網址如下：

<http://www.oro.gov.hk>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期中午12時前，把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要接受索價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1年12月2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